**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民政局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SQZC2020-006**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民政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和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特立此项。

1、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大石桥民政局提供社会救助人员派遣服务，共计40人（其中大石桥市民政局委托派遣人员6人，17个镇、街各按2名落实），主要包括各类社会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过程中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信息管理、咨询评估、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事务性工作。

2、服务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3、被派遣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各镇、街实际工作需要灵活调整。

**二、投标人条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2、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4、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

5、具备员工岗前培训专业场所、设施；

6、本单位或所属单位具有政府服务丰富经验，知晓政府服务流程；

**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身体健康，无家族病史，具备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身体条件。

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条件。

责任心强，服从安排。

**其他条件：**

户籍要求：具有大石桥市户籍，各镇录用人员本镇户籍优先录用。

年龄及学历要求：无业或失业3个月以上，年龄在（18-40）周岁，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投标人履职要求**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针对社会救助工作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社会救助派遣人员监管制度。

负责编写派遣人员队伍的招录计划、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

制定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包含服务对象对救助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配合政府、服务对象建立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内容，对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服从民政局及各镇、街对派遣人员工作的临时安排。

**派遣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履职要求**

服从安排、恪尽职守，始终以“救助困难群众”为工作重点。将各项惠民救助政策落实到位，为构建公平、公开、公正的救助服务体系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为人正直，价值观正确，处事公平、公正。

救助工作中要做到：礼貌待人、耐心接待、细心讲解、高效实干、勤于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救助服务质量。

**派遣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纪律要求**

服从命令、听指挥、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迟到、早退，履行请假销假手续，按时销假。

文明落实救助工作，说话和气，遇事按程序处理，办事公道。

严禁酒后上岗。

严禁做有损政府形象和个人形象的事，如工作时间嬉戏打闹、吃零食、吸烟等。非工作时间乱用政府工作人员名义发表不当言论等。

讲究卫生，工作环境整洁，严禁随地吐痰、乱丢垃圾。

7、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8、接受监督，严禁以权谋私，玩忽职守。

9、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注意安全。紧急时间发生时要拨打紧急报警电话，不准单独行动、私自处理。

10、遵守民政局和人力资源派遣公司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